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表現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881,1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00,213,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升10.1%。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30,8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1,118,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減少39.6%。

每股基本盈利為15.03港仙(二零零五年：25.17港仙)，較二零零五年減少40.3%。

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為高，顯示本集團業務之整體市場依然理想。然而，於二零零六年最後一季，本公司主要供應商之一日本株式會社「三豐」由於未遵守日本政府出口法規，被日本政府暫時禁止出口精密坐標測量儀器。由於該未預料事件，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損失約6%。倘未發生株式會社三豐產品之出口禁令，營業額應會更佳。

整體而言，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零五年為低，主要由於平均毛利率較低及折舊費用及融資成本較高所致。測量儀器業務減少亦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折舊費用為11,767,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5,066,000港元。此主要反映深圳成立陳列室及香港及中國於上年度擴展辦事處之資本開支。由於利率上升，融資費用為10,806,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3,159,000港元。

另一方面，本集團成功將存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2,30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7,793,000港元。即使整體營業額較高，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9,617,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9,084,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有所改進。於二零零六年年底之流動比率為1.32，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則為1.27。

股息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已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5港仙。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合共9,4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9港仙）。有關建議須經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經股東批准後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或之前派付末期股息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連同本公司已派付之中期股息，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合共派息12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16港仙）。

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額	2	881,172	800,213
銷貨成本	4	(691,899)	(613,194)
毛利		189,273	187,019
其他收益－淨額	3	15,550	18,555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公平值資產超逾成本之款項		—	2,0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	(35,775)	(28,658)
行政費用	4	(122,627)	(113,586)
經營溢利		46,421	65,417
融資成本		(10,806)	(7,6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615	57,770
所得稅支出	5	(4,376)	(5,393)
本年度溢利		31,239	52,377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0,858	51,118
少數股東		381	1,259
		31,239	52,377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	7	15.03港仙	25.17港仙
－攤薄	7	不適用	25.15港仙
股息	6	24,737	32,83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164	74,557
租賃土地		34,191	34,4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u>115,355</u>	<u>109,0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47,793	162,30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179,084	219,61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7,513	23,803
衍生金融工具	8	145	691
限制銀行存款		72,464	70,7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463	32,256
		<u>492,462</u>	<u>509,400</u>
資產總值		<u>607,817</u>	<u>618,419</u>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992	20,388
其他儲備		67,053	50,449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9,446	18,349
— 其他		121,649	114,456
		<u>219,140</u>	<u>203,642</u>
少數股東權益		7,888	7,507
股權總值		<u>227,028</u>	<u>211,14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59	7,18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127,757	116,23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52,291	49,682
稅項		2,663	1,763
衍生金融工具	8	227	368
借貸，已抵押	11	189,692	232,037
		<u>372,630</u>	<u>400,083</u>

負債總額	380,789	407,270
股權及負債總額	607,817	618,419
流動資產淨值	119,832	109,3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5,187	218,336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透過對按公平值列賬之樓宇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遵守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以下準則、修訂和現有準則之詮釋必須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和詮釋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但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構成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以下準則、修訂和現時準則之詮釋已獲刊發但於二零零六年未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之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本集團已開始就採納新準則、修訂和現有準則之詮釋進行評估，但現時未能說明該等新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與東南亞及其他國家(主要為新加坡))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提供有關之售後服務，中國不包括香港、中華民國(「台灣」)及澳門。

	二零零六年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東南亞及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額	513,065	281,330	86,777	881,172
分類業績	28,020	13,796	4,605	46,421

融資成本				<u>(10,80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615
所得稅支出				<u>(4,376)</u>
年內溢利				<u>31,239</u>
分類資產	244,248	324,135	39,434	<u>607,817</u>
分類負債	152,196	198,406	19,365	369,967
未分配負債				<u>10,822</u>
年內溢利				<u>380,789</u>
資本開支	5,910	5,184	46	11,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93	7,698	376	11,767
租賃土地攤銷	149	243	64	456

二零零五年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東南亞及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額	<u>409,149</u>	<u>325,175</u>	<u>65,889</u>	<u>800,213</u>
分類業績	<u>33,623</u>	<u>28,269</u>	<u>3,525</u>	65,417
融資成本				<u>(7,64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770
所得稅支出				<u>(5,393)</u>
年內溢利				<u>52,377</u>
分類資產	236,459	340,323	41,637	<u>618,419</u>
分類負債	159,237	211,710	27,373	398,320
未分配負債				<u>8,950</u>
				<u>407,270</u>
資本開支	19,342	7,181	179	26,7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7	5,316	248	6,701
租賃土地攤銷	137	243	64	444

(b) 次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由於整年內本集團一直經營單一類別業務，即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提供有關之售後服務，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類之分析。

3.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遠期合約：		
－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盈利淨額	(405)	341
利息收入	1,136	782
投資收入	731	1,123
服務收入	13,221	8,582
佣金收入	852	8,290
其他收入	746	560
	<u>15,550</u>	<u>18,555</u>

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內所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980	1,577
售出存貨成本	685,158	607,6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67	6,701
租賃土地攤銷	456	44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6,436	4,339
滯銷存貨撥備	1,587	2,10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1,064	10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71,673	69,157
其他開支	70,180	63,346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u>850,301</u>	<u>755,438</u>

5.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稅率計提撥備。其他海外溢利的稅項已就本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230	4,675
－海外稅項	643	49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175	455
－海外稅項	—	3
遞延所得稅項	328	(232)
	<u>4,376</u>	<u>5,393</u>

6.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派發股息33,6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為每股9港仙及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每股7.5港仙)及28,5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及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每股7港仙)股息。董事會擬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提議派二零零六年度股息每股4.5港仙，合計9,446,000港元。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5港仙(二零零五年：7港仙) (附註a)	15,291	14,48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零五年：9港仙)	9,446	18,349
	<u>24,737</u>	<u>32,837</u>

附註a：已付中期股息10,397,000港元已由發行紅股繳清。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

	二 零 零 六 年	二 零 零 五 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30,858	51,11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05,319	203,088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15.03</u>	<u>25.17</u>

(b) 攤薄

由於並無潛在未行使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呈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未行使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至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本公司僅有一種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之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場股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如上述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定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51,118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03,088
下列各項之調整：	
— 購股權(千份)	204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03,292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25.15</u>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 集 團			
	二 零 零 六 年		二 零 零 五 年	
	資 產 千 港 元	負 債 千 港 元	資 產 千 港 元	負 債 千 港 元
遠期匯率合同				
— 非對沖工具	145	(227)	691	(368)
	<u>145</u>	<u>(227)</u>	<u>691</u>	<u>(368)</u>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111,055	119,318
1至3個月	27,774	68,675
4至6個月	21,075	11,621
7至12個月	10,102	17,707
12個月以上	16,853	8,428
	<u>186,859</u>	<u>225,749</u>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7,775)	(6,132)
	<u>179,084</u>	<u>219,617</u>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還款紀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可享有較長還款期(約180日)。

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101,513	82,536
1至3個月	9,521	29,676
4至6個月	11,433	3,352
7至12個月	4,833	—
12個月以上	457	669
	<u>127,757</u>	<u>116,233</u>

11. 借貸，已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	370	429
抵押借貸	599	12,449
信託收據貸款	82,888	155,846
短期銀行貸款	105,835	63,313
	<u>189,692</u>	<u>232,037</u>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儘管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實行緊縮政策，中國經濟繼續彰顯強勁勢頭。二零零六年GDP增長率為10.7%。較二零零五年工業產值增長12.5%及出口金額增長27.2%。香港於二零零六年GDP增長率為6.8%。

中國於二零零六年仍保持世界第一機床消費國。世界製造的每五台機床即有一台於中國落腳。中國於二零零六年消費的機床金額為129億美元，較二零零五年增長20.0%。中國進口機床的金額為71億美元。進口金額增長率為9.0%，較二零零五年之增長率13.0%為低，主要由於國內製造的機床消耗較高，尤以國內組裝的外國品牌為然。然而，以金額計算，進口機床仍佔中國消耗量的55.0%。中國亦十分依賴進口電子製造設備、硬質合金切割工具及高精度測量儀器。

於二零零六年，中國多個相關行業表現強勁。二零零六年，汽車產量為7,280,000部，較二零零五年增長27.6%。中國已成為世界第二大汽車市場。移動電話產量增長58.2%及電腦產量增長15.5%。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機床業務增長5.2%，切割工具業務增長27.5%及電子設備業務增長87.0%。然而，測量儀器業務於二零零六年減少12.6%。

就地區分部而言，中國之銷售持續增長，佔本集團營業額58.2%（二零零五年：51.1%），香港銷售佔本集團銷售額之31.9%（二零零五年：40.6%），及東南亞銷售佔本集團銷售額9.9%（二零零五年：8.3%）。本集團於中國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增長25.4%。本集團香港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減少13.5%。東南亞地區較二零零五年增長31.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扣除銀行透支）為65,093,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則為31,82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27,028,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15,355,000港元、淨流動資產淨值約119,832,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8,159,000港元。於同日，集團之負債總額約達380,789,000港元。另一方面，集團之資產總值為607,817,000港元。負債比率（定義為本集團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63（二零零五年：0.66）。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可用信貸額合共約674,553,000港元，其中約254,721,000港元已獲動用，該項銀行信貸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由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持有，總賬面值95,5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0,929,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樓宇及有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應付其經營及資本支出所需。

未來計劃及前景

普遍預期二零零七年中國經濟增長較二零零六年為低。中國GDP增長率預期為10.0%，工業產值預期增長率為11.0%，及出口金額增長率預期為18.0%。於二零零七年，香港GDP增長率預期為4.1%。

中國政府試圖鼓勵國內消費作為國家經濟發展的動力，眾多行業將可能受惠於政府政策。預期二零零七年汽車銷售增長至少15.0%。汽車零件出口亦受到政府鼓勵，並快速向前邁進。相信中國將會於十年內佔全球汽車零件出口金額的10.0%。

在中國，機床主要用作製造汽車及零件、工業機器、模具，亦應用於電訊及航天業。該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行業增長迅速。預期中國機床消耗額將於二零零七年增長至少15.0%。

我們預測機床、切割工具、測量儀器及電子設備將於二零零七年持續穩定增長。

因應日本政府對株式會社三豐生產之精密坐標測量儀器出口之暫時禁令，本集團採取即時行動，與一歐洲測量設備及系統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因此，我們預期測量儀器業務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回復增長。

本集團亦開始投入更多精力構建維修服務收入，於二零零六年該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的僅約3.0%。維修業務將會進行流程重組。培訓本身工程師、建立備件存貨及市場推廣服務合同將為二零零七年之主要目標。本集團預期，維修服務收入將會於未來幾年佔總營業額的可觀比重。

於二零零六年大幅增長之融資成本及折舊費用將於二零零七年趨於平穩。鑑於亞洲(尤以中國為主)之經濟呈正面增長趨勢，我們相信，本集團將會於二零零七年有更佳表現。

我們將繼續尋求拓展新產品種類及與合適夥人建立合作項目。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541名(二零零五年：482名)員工，其中香港特區僱員數目為191名，中國大陸僱員數目為316名，亞洲區其他辦事處之僱員數目為34名。本集團就按個別僱員之職責、學歷、表現及年資為彼等設立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除基本薪金、強積金供款及職業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教育津貼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以鼓勵及獎勵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95,5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0,929,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土地及樓宇及銀行存款以固定押記方式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資本開支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資本開支共11,1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702,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並就給予客戶之擔保書有9,9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85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採購均以外幣為單位，須承受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動用從其客戶所收取之外幣清償海外供應商之款項。倘任何重大款項未能悉數配對相抵，本團將與其往來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將本集團之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外幣遠期合約之承擔約達25,9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8,922,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既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除守則條文第A.2條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由於李修良先生雖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但本公司之日常經營及管理由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監察，以確保權力及職權間之平衡。

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特別查詢，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審核委員會

規定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而編製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栢基先生、呂新榮博士及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組成，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有關本集團該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符合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委聘保證準則所指之保證，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初步公佈並不作出保證。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擬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有關召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或大約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在報章刊登，並相應地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李修良先生、陳麗而女士及陳正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呂新榮博士、麥栢基先生及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